

附件一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会议纪要

2015年6月26日

签发人：宋家慧

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于2015年6月26日下午至27日下午在黑龙江省黑河市召开。会议由宋家慧理事长主持；会议承办单位领导黑龙江省航务管理局张延中局长到会致辞。另有常务理事申请单位代表及相关人员共15人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常务理事38名，实到常务理事或代表31名（其中中国船级社孙峰副理事长、江苏海事局张同斌常务理事、山东海事局袁宗祥常务理事、广西海事局李国凯常务理事、深圳海事局李为常务理事、舟山市东海水下工程有限公司夏康贵常务理事、深圳市蛇口长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崔彦常务理事请假），会议实到人员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符合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规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了9个议题，共计18项具体内容。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张代吉常务副理事长在协会二届三次常务理

事会上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 18 家理事单位的提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和变更常务理事单位的提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时调整协会领导分工的提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业委员会的提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支机构负责人调整的提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39 家新申请入会单位资格预审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 名申请个人入会资格预审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 家变更会员类别的提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4 家单位会员资格的提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外事管理办法》；

（十二）审议通过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员工行为规范》；

（十三）审议通过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办法》；

（十四）审议通过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

（十五）审议通过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绩效考核办法》；

（十六）审议通过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

（十七）暂缓通过关于成立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浙江业务协调办的提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潜水、打捞诚信及能力评价体系加强自律管理工作的思路与推进计划。

上述事项除（十七）外，均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形成决议。

6月26日下午，采用以会代培的方式，全体与会人员听取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朱火红副处长《关于社会组织改革与发展方向及最新政策等内容》的讲课。

最后，宋家慧理事长作了会议总结讲话。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达到预期目标，会议圆满结束。

附件二

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决议

2015年6月27日，经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决议一：审议通过了张代吉常务副理事长在协会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上的工作报告。

决议二：经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同意增补以下18家单位为协会理事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01. 武汉理工大学
02. 台州腾阳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0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04. 湛江市宝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05. 黑龙江省航运救捞站
06. 青岛海洋技师学院
07. 厦门厦闽潜水工程有限公司
08. 湛江市德利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09. 深圳市金鳞海洋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 上海浦江打捞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11. 荣成市港工潜水工程有限公司
12. 江苏海盛航务打捞工程有限公司
13. 青岛鹏晟玮业水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4. 浙江海腾海上工程有限公司
15. 珠海横琴睿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6. 上海申南打捞疏浚有限公司
17. 青岛新洋水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 上海沪淞打捞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决议三：经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同意增补武汉理工大学、正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鑫昌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单位为常务理事单位，增补各单位法人代表为常务理事。

决议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时调整协会领导分工的提议。

临时分工调整方案：在今年年底前，张代吉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的的工作将主要专注于一个资格（潜水员资格）两个资质（潜水打捞资质与潜水机构作业资质）管理的改革，制定管理办法和创新协会自律管理模式与社团标准体系建设试点相关的具体工作。

同时，经协会多次研究，并经过与上海打捞局相关领导沟通，提议由上海打捞局浦士达同志临时以理事长助理的身份协助理事长开展日常工作。

决议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业委员会的方案。

设立 5 个专业委员会：

01. 界河潜水打捞技术专业委员会
02. 港口水下工程技术研究专业委员会
03. 海上搜寻救助专业委员会
04. 游艇安全培训及应急技术研究专业委员会
05. 北极航行安全保障专业委员会

决议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支机构负责人调整的提议。

宋家慧理事长不再兼任工程潜水人员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改由洪冲局长兼任该专委会主任委员，其他负责人不变。

决议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39 家新申请入会单位资格预审情况的报告，同意接纳以下 39 家单位为我会会员。

分类及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正式会员 28 家：

01.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2. 重庆蓝鳍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03. 北京德高洁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04. 东营市亿星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5. 福建省亚瑞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06. 山东铭仕潜水服务有限公司

07. ASIA PACIFIC YAHCT CLUB (亚太/加西游艇会)
08. 台湾海难救护股份有限公司
09. 日照水星潜水工程有限公司
10. 武汉理工大学
11. 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2. 中海石油环保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13. 广州海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4. 安徽省防腐工程总公司
15. 杭州国电大坝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16. 青岛旺达水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 天津港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19. 连云港金隆达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20. 黑龙江龙航工程总承包责任有限公司
21. 青岛极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22. 青岛市海洋与渔业局行政执法支队
23. 财团法人中华航业人员训练中心
24. PADI Asia Pacific (国际专业潜水教练协会亚太中心)
25. 河南省天海水下打捞工程有限公司
26.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7. 深圳涯岸潜水工程有限公司
28.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附属会员 3 家：

01. KB Associates Pte Ltd
02. 杭州宇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03. 青岛罗博飞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会员 8 家：

01. 潍坊华信氧业有限公司
02. 河南水下蛟龙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03. 大连华瑞潜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04. 天津天润新生水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5. 河北锐迅水射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6. 青岛东沃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07. 重庆双江水下作业有限公司
08. 天津博洁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决议八：经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同意接纳 Michael Vlasto 和陈勇先生为协会个人会员。

决议九：经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同意深圳市德润青华水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附属会员、云南零海拔水下工程有限公司由联系会员转为正式会员的申请。

决议十：经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同意取消以下 4 家单位

的会籍。

01. 潍坊华信锅炉氧舱制造有限公司
02. 上海鼎新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03. 贵州省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总队
04. 深圳市蛇口长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决议十一：经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外事管理办法》。

决议十二：经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员工行为规范》。

决议十三：经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办法》。

决议十四：经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

决议十五：经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绩效考核办法》。

决议十六：经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

决议十七：经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暂缓通过关于成立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浙江业务协调办的提议。

决议十八：经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潜水、打捞诚信及能力评价体系加强自律管理工作的思路与推进计划。

附件三

加快标准体系化建设 加强行业自律 继续推进和实现年度计划目标

---协会在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上的工作报告

张代吉 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2015.06.27 黑河)

各位常务理事：

今年，是充满挑战和机遇的一年。

按照党的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国家对行业协会商会去行政化改革等政策的要求，行业组织与行政脱钩、自律化管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走市场化道路并参与竞争成为未来的“新常态”。这就需要在准确把握协会定位及其功能作用的基础上，牢牢抓住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明确思路、合理规划，全面布局与推进协会发展战略。

今年上半年，在理事会和宋家慧理事长的领导下，努力践行“三个服务”的同时，在对外交流合作以及专委会建设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果，扩大了我会在国内和国际同行业界的影响力。尤其由协会主导编制的《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不仅在国际论坛、IMCA年会及行业会议上进行了多次宣贯，并将正式出版发行，还得到了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的认可，该委已正式发文将我会列为团体标准

建设试点单位。这对行业建设及我会标准体系化建设工作具有里程碑意义。

继往开来，革故鼎新，明确发展思路的基础，加大改革和创新的力度，全面推进年度工作计划，为实现“一个目标、两个追求、三个服务”的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下面，我将分三个部分向各位常务理事进行报告：

第一部分 适应新形势、明确总体工作思路

按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对于政府简政放权、转移职能的要求，由发改委和民政部牵头十几个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小组，共同制定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总体方案》，即将正式出台。据悉，民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选择 100 家左右全国性的行业协会商会先行试点，在试点基础上全面展开社会组织“脱钩”工作。

“脱钩”，意味着将改变“二政府”形象，社会组织不能再依靠原有行政机关所赋予的“权力”，对行业和会员进行带有行政色彩的管理。这就需要我们创新思维、改变模式，结合国内实际、借鉴国际行业组织经验，明确工作目标和理念、统一思想和认识，依据会员自愿加入、自律管理的原则，依托标准化体系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的运作模式。同时，主动接受市场化的竞争和洗礼，研究并利用国际通用的行业“游戏规则”、“标准制高点”以及“文化制高点”，在国家“一带一路”规划和海洋发展战略实施进程中发挥协会国际化

推手的作用；打破国外行业壁垒，帮助会员单位走向国际市场。真正履行好协会“服务于国家、服务于行业、服务于会员”的三个服务核心职能，在社会综合治理中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功能作用。

第二部分 2015年上半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上半年的重点工作有13项，正在按照年度计划稳步推进和落实。

一、加快分支机构建设，继续完善组织体系

分支机构筹建情况。按照2015年度工作安排，今年1月和6月分别举行了内河潜水打捞技术专业委员会、非工程潜水技术专业委员会、海峡水下工程技术交流合作专业委员会和武汉办事处及上海办事处5个分支机构正式启动的工作会。截至目前，已有10个专委会和3个办事处已正式开展工作，正在组建中的有3个专委会（南海水下工程技术专业委员会、节能环保与水下爆破技术研究专业委员会、管理体系专业委员会）和3个办事处（大连办事处、广州办事处、天津办事处），拟于今年年底前完成组建工作。

二、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

为适应现代化社会组织运营的效率化、规范化管理需要，通过制定新的管理办法或对现有规章制度的整理与修订，逐步完善协会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办事机构建设，提高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服务意识。

按照年初计划安排，秘书处及相关业务部门先后起草或修订了

《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办公用品购买管理办法》、《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员工行为规范》及《外事管理办法》六个管理制度，待会议审定后印发实施；整理或修订了《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会议制度规定》等多个经相关会议审定的管理制度，将正式印发实施。

三、《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与标准化建设

今年3月，接受宋家慧理事长邀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崔钢副主任一行来协会，就《潜水与水下作业通用规则》申请国家标准可行性等问题进行了座谈。听取关于通用规则的专题汇报后，崔钢副主任对我会在标准建设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努力表示赞扬和认同，并介绍了国家关于标准化改革的方向和举措，以及新增类别团体标准等内容。他建议我会先申请团体标准试点，待《国家标准采用团体标准的规定(草案)》出台后，再根据需要开展申报国家标准等工作。本月初，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已发文正式通知我会被纳入团体标准的试点单位。

对此，协会领导高度重视，批示将推动团体标准试点任务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抓紧落实，经研究，决定设立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专家工作组，全面推动团体标准工作，确保按照文件要求的进度完成任务。

协会已与交通出版社正式签署了出版协议，《潜水与水下作业通用规则》将正式出版发行。与此同时，还通过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沟通与合作，将《潜水与水下作业通用规则》作为潜水标准体

系在海油系统内开始试点运行。

四、资质、资格、审评和认定

今年4月，召开了2015年潜水作业机构资质和打捞单位资质审评工作会议，对6家申报打捞单位资质、34家年审潜水作业机构资质、21家新申请潜水作业机构资质、6家晋升潜水作业机构资质的单位进行了审评；对通过审评的4家打捞单位资质和通过年审的33家潜水作业机构资质、20家新申请潜水作业机构资质、6家晋升潜水作业机构资质的单位经公示期满后制作并寄发证书。

受理并审核各潜水培训机构开展培训、考试考核及办理证书的相关申请材料，办理相关批复及证书，其中办理了潜水员证书87人，潜水监督证书88人，潜水生命支持员证书76人。

开展了2014年下半年潜水员证书年审工作，对173家单位的2239名潜水员证书进行了年审。鉴于交通运输部已宣布取消“潜水从业资格认定”和“打捞单位资质审评”行政审批项目，因此，这是以资格资质管理方式进行的最后一次审评。协会已组织专人着手研究制定新的自律管理模式和指标。

完成了潜水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和潜水作业机构安全员培训班的68家会员单位的152人、为参加潜水作业机构安全员复审培训的61家会员单位的137人制作并寄发证书。

五、为潜水员定制新险种取得进展

为解决目前潜水打捞行业没有潜水员专门的人身保险、会员单位与潜水员从业风险难以有效控制，潜水员健康及安全基本权益得

不到根本保障等问题，我会应会员需求开展了潜水员职业健康安全险相关宣传与沟通工作。在各保险公司的通力协助下，完成了面向我会注册潜水员的“保额高、保费低、覆盖全”的保险方案设计。

将协会服务拓展到保险领域是我会牵头完成的独创性工作，在我国潜水行业尚属首例。由于保险工作金额巨大、责任复杂，且我会会员分布广泛、劳资结构不同，此项工作最终设计的投保理赔服务能否方便会员、事故伤损定赔是否公平合理、事故后各方责任是否落实、权益是否保障，均将对会员单位规避事故风险、稳定经营运转形成重大影响。根据二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及相关会议精神，在上一阶段潜水员险种开辟工作的成果基础上协调落实了保险经纪公司，启动了潜水员专属保险实施工作。

六、潜水警报网进展情况

国际潜水警报网作为开展潜水人员的事故救助与医疗援助服务的国际公益性组织，其分支机构的建立有着相对严格的要求，对于建立地区分支机构的合作方也会经过审慎的选择。

为了推进此项工作，我会与亚太潜水警报网相关领导分别于 2 月和 4 月两次召开高级别会议，并签署合作会谈纪要。根据纪要精神，我会将与国际潜水警报网亚太分部在潜水员的事故伤害和病患紧急救援，远程潜水医疗咨询服务，非工程潜水员管理、培训、服务等方面开展一系列的合作。并将按照国际潜水警报网相关规定，联合国际潜水警报网亚太分部共同完成中国潜水警报网的建立与培育相关流程，建立了坚实的高层互信，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前景与

框架。

七、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经过努力宣传和争取，协会于 2015 年 3 月通过了国家税总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期限为五年。这一资格的获得，仅今年即可节约税费支出 63 万余元。对解决协会的长远发展和资金不足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八、2015 年国际潜水救捞与海洋工程装备展览会筹备进展顺利

根据协会与英国国际海事承包商协会 (IMCA) 和美国国际潜水承包商协会 (ADCI) 的沟通，签署了三方合作协议。为充分挖掘全球领域内潜水救捞与海洋工程建设资源，为给会员提供丰富的交流展示机会，我会将于今年 11 月在厦门与 ADCI 和 IMCA 共同主办 2015 首届国际潜水救捞与海洋工程装备展览会。

为了更好地完成展览会筹办工作，我会重新考察了承办 2014 年年会的大连百奥泰国际会展公司，并将大连市星海会展公司与厦门秦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一并纳入了考察范围进行比较，根据多次沟通与细致的调研，最终决定由厦门秦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承办厦门展览会，并就具体事宜签订了合作协议。同时，因变更了承办单位，我会派专人赴厦门就有关会展政策进行了落实，并重新与厦门市会展局签署了合作协议。

为办好厦门会展，4 月，宋家慧理事长携相关人员先后拜访了中国船级社、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巨力集

团等单位。本次拜访工作卓有成效，各单位领导均对今年展览会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明确表态参展并予以全力支持。

5月，与承办单位合作完成了展览会招商前期全部设计筹备工作，并分别向我会会员单位、ADCI/IMCA 会员单位与其他社会单位发放参展邀请函，同步展开了国际国内两方面的招展工作。截至目前，展会筹备工作有序进行。

九、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

今年上半年，积极推进会员发展工作，对会员发展计划进行了重新调整 and 安排，落实和完善了会员联系与协调机制，增强服务与合作的力度，赢得了会员单位的认可和信任，会员单位进一步得到了扩充。截至6月中旬，包括新申请入会的单位在内，会员单位已超过400家，上半年入会单位增幅超过去年同期水平12%。

在会员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流程要求，推进会员入会、退会、举办活动及其管理等工作。通过更新、补充和完善会员资料，基本解决了会员管理工作中长期存在的资料缺失、信息失效和联系不畅等问题。始终把尊重会员权利，保障会员利益放在首位，竭力为全体会员服务。根据会员和社会需要，组织开展了青岛、重庆和珠海地区会员走访与会员座谈会，增加了相互之间的沟通、互动，加强了信息共享。

十、对外交流与合作

外事工作对提升行业影响力、支持会员走出去进入国际市场具有重要意义。完成了《外事管理办法》送审稿，先后接待了国际专

业潜水教练协会（PADI）亚太区副总裁、台湾海难救助公司、国际潜水杂志、新加坡志同公司及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等来我会访问。今年2月，在宋家慧理事长的协调下，组织台湾海难救护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及系统单位相关负责人，召开了关于合作打捞沉没于澎湖海域“海研5号”海峡两岸打捞专家协调工作会，签署了会议纪要，为进一步开展两岸合作打捞奠定了基础。

十一、不断提升提供法律援助的意识和能力

应宋家慧理事长邀请，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于健龙副主任（兼秘书长）一行于今年1月访问我会。通过沟通，增进了双方了解，并就今后开展多方面务实合作达成共识，主要包括：合作举办法律培训，帮助协会会员单位提高法律风险防范的意识和能力；制定行业格式合同，规范行业经营；建立专家库，向协会会员单位的法律需求提供专家意见等。

通过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合作，进一步增强了协会向会员提供更加权威、专业的法律咨询和服务的能力。截至5月底，已向3家会员单位提供了技术和法律咨询服务。

十二、号召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参与“东方之星”搜寻救助工作

2015年6月1日晚，在湖北监利长江水域发生了“东方之星”客船翻沉事件。我会作为全国性潜水打捞专业的社团组织，在倾覆事件发生后，快速反应并在协会官网及时发出通知，号召、鼓励地区会员积极行动起来，听从国家现场救援总指挥部指挥和调度，全力以赴参与援救行动。

我会湖北、江苏、江西、广东、黑龙江以及安徽等地的会员单位第一时间投入了救援工作。东海救助局、上海打捞局、广州打捞局、长江航道局武汉长江航道救助打捞局、芜湖市扬子航道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航运救捞站、江苏蛟龙打捞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扬子航务打捞工程有限公司、江西湖口县港埠打捞工程有限公司等二十多家会员单位，先后派出两艘 500 吨、一艘 200 吨浮吊船和经验丰富的救生员、潜水队员 130 余人，成功救助了 2 名生存者，搜寻 25 具遇难者遗体。

同时，我会张代吉常务副理事长接受了中央电视台、中新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北京人民广播电台、科技日报等十余家媒体的采访和访谈。从专业角度对现场救援的潜水常识与救捞技术进行了解读。对公众普及潜水救捞专业知识，客观评价和了解事件救援进度与安排，稳定公众情绪，树立协会形象，扩大协会知名度及行业宣传产生了正积极的作用。张代吉常务副理事长并就进一步强化、完善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紧急救援的机制及预案提出了个人的建议。

十三、协会财务收支基本情况

（一）收入情况。2015 年 1-5 月累计收入 123.8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67 万元，增长幅度为 8.5%。其中：

1. 会费收入 13.55 万元；
2. 提供服务收入 98.36 万元；
3. 其他收入 11.9 万元。

(二) 支出情况。2015年1-5月累计支出67.26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4.97万元，减少幅度为34.21%。

(三) 截止5月31日结余：56.56万元。

(四) 截止5月31日，协会总资产853.72万元。

第三部分 2015年下半年主要工作任务安排

2015年设定的工作目标是：继续以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办事程序、提高服务能力为主线，进一步健全协会发展的组织架构，修订并大力推广行业急需的规则、标准，完善会员服务机制和沟通平台，创建行业国际展会等具有优势的服务品牌，稳步增强协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推进工作进入新局面。

为按计划完成2015年年度任务安排和工作目标，今年下半年将抓紧落实以下重点工作：

一、全力以赴确保2015厦门潜水救捞与海工装备国际展览会的成功举办，为举办国际大型展会积累经验。建立与展览会承办方密切合作机制，与厦门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得到其大力支持，按照计划稳步推进落实招展及会务工作安排。

二、继续推进协会分支机构的设立工作。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分支机构人员、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以及专业服务职能，使分支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协会章程及授权的职责开展活动，发挥专委会的功能作用。

三、资质资格管理改革。在交通运输部取消涉及潜水打捞行政审批的“三个文件”后，按照自律自愿的原则，抓紧修订和改进现行的“管理办法”、“指标”、“标准”和相关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具体工作为：

（一）修改打捞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和标准；

（二）修改潜水管理办法；

（三）修改潜水培训管理办法；

（四）改进潜水员培训、发证、年审工作。

组织专人专责修改上述办法及标准，做好资质资格管理模式改革的平稳过渡。计划召开2015年度潜水培训机构工作会议，研究潜水员培训题库建设、潜水员证书改革等内容。相关文件将提请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施行，为行业自律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持。

四、继续与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持密切沟通，组建保险鉴定专家委员会，拟定保险推广方案，协调各方关系，落实新险种的设立、宣贯与推广工作。

五、调整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第二届专家委员会，修订和完善工作规则，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的作用。目前已完成了初步摸底工作，并草拟了初步调整方案及框架。将根据总体改革思路及方案，对专家组的结构及人员进行调整。

六、分支机构建设。筹备组建界河潜水打捞技术专业委员会、港口水下工程技术研究专业委员会、海上搜寻救助专业委员会、游艇安全培训及应急技术研究专业委员会和北极航行安全保障专业委

员会。大胆创新，勇于实践，发挥分支机构的专业作用，为协会的发展战略和方针提供有力支撑，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七、外事管理与服务。加强协会自身修炼与队伍建设，努力提升工作能力，开拓进取，以厦门国际展览会为契机，进一步拓宽国际交流平台，扩大协会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话语权；为我会和会员单位走向国际市场、扩大交流渠道、开展相关合作打好基础。

八、行业研究报告。组织对行业建设基本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等工作的研究和管理，初步方案已草拟完成，由于人员配置及专业性要求，现仍需完善，并尽快申请立项。6-7月完成方案，经初审后7-8月统筹上报审批事项。

九、抓紧推进《潜水与水下作业通用规则》英文版本的翻译和推广工作。

十、制定可行计划，组织落实社会团体标准试点的建设工作。

十一、潜水员警报网事项。继续保持与国际潜水警报网及亚太潜水警报网建立的联系，并研究下一步相关合作的框架及合作协议。

各位常务理事，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同仁的支持和努力下，我们上半年的工作已基本完成既定目标，取得了明显成效，正在积极稳步地推动和实现全年的计划目标，落实并完成全年的工作任务。

报告完毕，请审议。

谢谢！

关于增补 18 家理事单位的提议

各位常务理事：

根据会员单位的申请，按照本会《章程》规定，经资格预审，拟增补 18 家单位为理事单位，现将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台州腾阳水下工程有限公司(原台州腾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向我会递交理事资格的书面申请。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2013 年 11 月加入协会,会员类别为正式会员。主要经营范围为海底工程设施、沿岸工程设施施工、钢结构安装、通信线缆及管道安装服务、沉船沉物打捞服务、航道工程服务、河道清理等。入会以来,该公司积极参加协会组织和各项活动及培训,按期缴纳会费,该公司提出愿为积极响应协会对潜水打捞、海洋工程服务等方面的建设目标和管理要求履职尽责。

二、武汉理工大学

该校 2015 年 2 月申请加入我会，并同时申请成为理事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211 工程”重点高校，也是教育部唯一设置有水运学科群的高校，具有完备的水运学科体系，包括航海、轮机、船舶、海事、航运、港口物流和运输等大类学科，全面覆盖了水运系统的规划、设计、制造和营运等环节相关的科学研究和学科专业，立足水运，河海兼顾，在水运领域一直保持高水平的学科优势。武汉理工大学的水运学科群由一系列国家级和省部

级重点学科支撑，包括湖北省一级重点学科交通运输工程（湖北省唯一）、国家一级重点学科船舶与海洋工程（全国仅上海交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和武汉理工大学3家）、国家二级重点学科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港口装备）等。

该校拥有国家水运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水路公路交通安全控制与装备教育部工程技术中心、内河航运技术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交通运输部长江航运技术行业研发中心、交通物联网技术湖北省重点实验室、船舶动力工程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宽带无线电通信与传感器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地。强大的研究条件优势使武汉理工大学在船舶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通航环境感知与助航服务、海事安全监管与应急决策和船员适任能力与素质提升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该校以国家水运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基础，围绕水运安全的主题，形成了学术带头人和相应的创新团队，拥有在水运安全领域的稳定研发队伍。在水上交通安全与应急救援方面具有良好的实验条件和研究基础，可以为水上交通事故潜水打捞提供技术支撑。

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2015年4月申请加入协会，同时递交理事会员资格书面申请。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省级分公司，从业人数826人，有20多家分支机构和1000多个销售网点，主要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

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湛江市宝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14年5月递交了理事会员资格书面申请。

该公司2013年4月成立，2013年11月加入协会，会员类别为正式会员，现有固定资产500多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潜水及水下工程服务；船舶及钢结构的无损检测；水下焊接；港航及码头工程；海上油（气）田钢结构设施的安装及维修；潜水和检测服务等。2014年获行潜水作业三级资质，2014年获得船级社水下工程服务机构资格认可证书。入会以来能够按期缴纳会费。

五、黑龙江省航运救捞站

该单位于2015年5月递交了理事会员资格书面申请。

该单位成立于1986年，隶属于黑龙江省航务管理局，是黑龙江唯一的专业水上救助打捞队伍，承担着黑龙江水域人命救生、船舶和财产救助、水上应急抢险打捞，维护政府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使命，该单位1999年获得交通部内河二级救捞资质，2010年被黑龙江省政府确认为8家省级救援基地之一。该单位2008年5月入会，历年按期缴纳会费。

六、青岛海洋技师学院

该院于2015年5月递交了理事会员资格书面申请。

该院成立于2012年8月，前身为青岛海洋高级技工学校，始建

于1958年，是一所培养海洋交通运输、现代海洋渔业、海洋工程、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等专业高技能人员的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是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

学院教学设施设备完善，海上专业建有先进的航海捕捞综合模拟、轮机模拟、渔业工程、工程潜水、水产养殖、国际邮轮乘务等二十余处实验实训室。

学院是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非工程潜水技术专业委员会依托单位。是农业部渔业局海洋渔业船员一级培训机构、交通部海事局甲类一等海船高级职务船员培训机构、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潜水员培训基地，山东省远洋渔业船员培训基地、山东省双证互通试点学校、“三二连读”高职教育举办学校，青岛市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际邮轮职业培训基地、帆船运动特色学校，拥有首批设立的国家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所，现开设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技术、航海捕捞、工程潜水等十余个专业，其中省市级名牌重点专业7个。现有任课教师200余人，在校生4000余人。

学院拥有100多家涉海涉蓝校企合作单位，在校外建有中远集团、中鲁远洋、中国海工等近20家实训基地，为培养高级职务船员和高级技师等蓝领人才搭建了良好的成长平台。

七、厦门厦闽潜水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2015年5月向协会递交了理事会员资格书面申请。

该公司前身为交通部上海打捞局厦门救助站工程队，2003年交通部救捞体制改革，救助站整体改制为交通部东海救助局厦门基地，

原工程队的合同制潜水员合资组建了厦门厦门潜水工程有限公司，并与交通部上海打捞局工程船队福建办事处建立了合作互助、优势互补/发展共赢的良好协作关系。经过十余年努力发展，现已成为福建地区资质、人员、设备等各方面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潜水作业机构。

八、湛江市德利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5月向协会递交了理事会员资格书面申请。

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海洋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公司，自2007年2月成立以来已完成涠洲海管维修、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桥梁水下桩基检测、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桥梁水下桩基检测、涠洲油田海底软管更换、W11-4至W12-1海管膨胀弯安装、涠洲油田海管泄露点检查、海底弃管封堵、海管“Y”型三通拆除更换直管、WZ6-8油田平台安装、涠洲油田软管，电缆铺设、涠洲平台海生物清除等几十项工程。

该公司于2008年通过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并获得资格证书；2008年获得中国船级社水下工程服务机构资格证书，2009年10月成为我会正式会员。

九、深圳市金鳞海洋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2015年6月向协会递交了理事会员资格书面申请。

该公司于2009年3月在深圳市南山区注册成立的一家从事水下工程服务的专业潜水服务公司。服务对象主要包括船舶及海上油田设施，服务内容包括水下检验、水下安装、水下清理、及打捞等。

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作业资质资格的完善，先后完成了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CS 水下工程服务机构资格认证证书、ADCI 会员、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颁发的潜水作业安全资质证书、中国海洋石油水下维修资质证书等资格证书的申请以及认证。截止到 2015 年 5 月，该公司总共承接 61 个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过任何事故，相关的项目还获得了业主的好评。

十、上海浦江打捞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向协会递交了理事会员资格书面申请。

该公司（原上海打捞疏浚队）创建于 1970 年 5 月 11 日，于 1993 年 9 月 24 日转制成为现在的国内合资民营企业，2008 年 5 月加入协会。公司引进中级以上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十余人，建立起了一支具有开拓进取诚信务实精神的管理团队，现成为施救、打捞和疏浚的专业化公司。近几年来该公司以科学严谨的管理方法，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以安全效率为目标，以奉献社会业主满意为己任，取得了 20 年无重大事故的骄人成绩。该公司表示将一如既往的遵循“安全至上，质量第一，不懈努力，精益求精”。

十一、荣成市港工潜水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11 年 6 月加入协会，2015 年 6 月向协会递交了理事会员资格书面申请。

该公司组建于 1983 年，现有丰富的水下作业潜水员、减压舱一座、各种技术人员 20 多名，先后和中交一航局、中交三航局、中交

四航局、中建筑港集团、中铁建港航局、新加坡兴港集团合作，完成几十个沿海码头及海外码头的施工，具有良好信用的单位。

十二、江苏海盛航务打捞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11 年 12 月加入协会，2015 年 6 月向协会递交了理事会员资格书面申请。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持有航道港口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拥有宁航工 30，宁航工 206，宁航工 306 起重工程船和 1 条 1600 马力的拖轮。

十三、青岛鹏晟玮业水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14 年 10 月加入协会，2015 年 6 月向协会递交了理事会员资格书面申请。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信经营、服务至上、发展技术、奉献海洋”的企业宗旨，以安全、诚信、高效、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该公司的专业团队先后为航运、石油、水利、电力、港口建设等相关行业提供了高质量的水下工程服务，均得到业主单位的认可及好评。

十四、浙江海腾海上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10 年 9 月加入协会，2015 年 6 月向协会递交了理事会员资格书面申请。

该公司由 1994 年成立的舟山市大通打捞队发展而来，2009 年更名为浙江海腾海上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贰仟万元，从事航道清障、疏浚、沉船及沉物打捞、大件吊装、水下爆破及水下工程

安装等施工业务。

十五、珠海横琴睿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13 年 11 月加入协会，2015 年 6 月向协会递交了理事会员资格书面申请。

该公司是中国海洋工程公司授权的南海水下清洗保障基地。专门从事码头沉箱安装及水下基础整平安装，船坞滑道安装，码头防波堤施工。海洋工程服务，船舶清洗水下检测、切割、焊接、录像，防腐等业务，承接防油污处理、气囊助浮工程。根据业务需要，从国外引进空化射流清洗技术，自主开发了空化射流清洗设备，开展船舶、石油平台、码头的水下清洗业务。

十六、上海申南打捞疏浚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08 年 5 月加入协会，2015 年 6 月向协会递交了理事会员资格书面申请。

该公司创立于 1998 年 3 月，是专业从事沿海、沿江沉船沉物打捞单位，并取得我会沿海四级沉船沉物打捞资质证书，该公司拥有各类工程船舶 7 艘，专业自航救助打捞共 5 艘和 1 艘海底光电缆专业敷设船，救捞总抬浮力 1972.33t，作业范围遍布长江、沿海，该公司在海江光电缆敷设和抢修方面也取得了一定成绩，承接各项施工项目受到了众多客户信任和支持。

十七、青岛新洋水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 2010 年 9 月加入协会，2015 年 6 月向协会递交了理事会员资格书面申请。

该公司是集水下工程研究、施工、设备租赁为一体的水下工程公司，目前拥有在册员工 30 余人，其中各类工程技术人员 10 余人，在岗持证潜水员 10 人，该公司在经营上以沉船沉货打捞工程和潜水服务为主、船舶和设备租赁为辅。长期专注于沿海水下工程的研究与施工，人员具有长期的水下工程研究与施工经验，多次组织实施水下工程施工。近年来先后实施了“青港驳 8”沉船整体打捞、“强闽 1”沉船水下 70 米抽油、“MOL DELIGHT”轮航行锚打捞、“浙舟粮油 12”沉锚打捞等水下工程。

十八、上海沪淞打捞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08 年 5 月加入协会，2015 年 6 月向协会递交了理事会员资格书面申请。

该公司成立于 1958 年，（原吴淞打捞队）是一家从事沉船沉物打捞、海上救助、拆装浮码头、铺设江底管线、水下各项工程、潜水服务的专业打捞公司。该公司 50 多年来一贯坚持质量第一、信誉第一的经营宗旨，先后在吴淞口，长江口，外高桥水道，宝山水道等，出色完成了“永泰 16”、“生松号”、“先锋 68 号”、“雪龙号”直升飞机等船舶抢险救助和打捞任务，打捞大小沉船不计其数，有力保证了航道的畅通，和航行船舶的安全，促进了水运经济的发展，多次受到海事部门及客户的高度赞扬和好评。

现将台州腾阳水下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大学、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湛江市宝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黑

龙江省航运救捞站、青岛海洋技师学院、厦门厦门潜水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市德利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鳞海洋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浦江打捞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荣成市港工潜水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海盛航务打捞工程有限公司、青岛鹏晟玮业水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海腾海上工程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睿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申南打捞疏浚有限公司、青岛新洋水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沪淞打捞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18 家单位申请理事的建议提请会议审议。

增补和变更常务理事单位的提议

各位常务理事：

根据会员单位的申请，按照本会《章程》规定，经资格预审，拟提议增补 3 家单位为常务理事单位，1 家单位变更常务理事，现将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武汉理工大学

该校 2015 年 2 月申请加入我会，并同时申请成为常务理事单位。武汉理工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211 工程”重点高校，也是教育部唯一设置有水运学科群的高校，具有完备的水运学科体系，包括航海、轮机、船舶、海事、航运、港口物流和运输等大类学科，全面覆盖了水运系统的规划、设计、制造和营运等环节相关的科学研究和学科专业，立足水运，河海兼顾，在水运领域一直保持高水平的学科优势。武汉理工大学的水运学科群由一系列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学科支撑，包括湖北省一级重点学科交通运输工程（湖北省唯一）、国家一级重点学科船舶与海洋工程（全国仅上海交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和武汉理工大学 3 家）、国家二级重点学科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港口装备）等。

该校拥有国家水运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水路公路交通安全控制与装备教育部工程技术中心、内河航运技术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运技术行业研发中心、交通物联网技术湖北省重点实验室、船舶动力工程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宽带无线电通信与传感器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地。强大的研究条件优势使武汉理工大学在船舶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通航环境感知与助航服务、海事安全监管与应急决策和船员适任能力与素质提升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该校以国家水运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基础，围绕水运安全的主题，形成了学术带头人和相应的创新团队，拥有在水运安全领域的稳定研发队伍。在水上交通安全与应急救援方面具有良好的实验条件和研究基础，可以为水上交通事故潜水打捞提供技术支撑。

二、正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15 年 5 月向协会递交了常务理事会员资格书面申请。

正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996 年 9 月成立,2008 年 5 月加入协会,2008 年 11 月增补为理事单位,目前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海上沉船沉物打捞及海上救助、ROV 作业、桥梁隧道及大坝的维修和检验等项目为主的海洋工程工程施工。具有打捞二级资质、潜水作业机构三级资质,水下无损检测、水下焊接资格。2010 年公司先后通过了 OH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参与“港珠澳大桥 3000 吨桥面”吊装工程,刷新了我国海上桥段吊装纪录;参与“夏长”轮整体打捞工程,刷新了世界散货沉船整体打捞的吨位纪录;公司运营至今,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得到各业主信任,具有良好的业内信誉。

自入会以来，按时缴纳了历年的会费。

三、天津开发区鑫昌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08 年 5 月入会，自入会以来，按时缴纳了历年的会费。2015 年 6 月向协会递交了常务理事会员资格书面申请。

该公司主要业务是：在海洋工程方面，海底管道安装对接及检测维修、水下及水上钢结构的无损检测、水下结构物的安装、维修、打捞和清理、船舶及海上平台维修、水下无损检测（包括水下照相、录像、磁粉探伤、超声波探伤及测厚、ACFM 检测）、水下焊接、电氧切割等。该公司所有潜水员都接受过正规潜水训练，均持有有效证书，有很强的潜水作业技能，在同行业中享有很高的声誉。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医学研究所

该所 2008 年 5 月入会，第一届常务理事会即为常务理事单位，因所领导变动，该所提出原所长陶永华所任常务理事改由现任所长张建担任。

现将武汉理工大学、正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鑫昌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常务理事的提议和海军医学研究所常务理事人员变更事项提请会议审议。

关于设立“界河潜水打捞技术专业委员会”等 专业委员会的提议

各位常务理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我会加快向社会化、规范化、市场化、国际化转型，逐步完善专业组织架构与分工，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行业自律管理及参与国家治理的积极作用。根据《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4〕38号）的精神，建议在我会现有分支机构的基础上，再增设“界河潜水打捞技术专业委员会”、“港口水下工程技术研究专业委员会”、“海上搜寻救助专业委员会”、“游艇安全培训及应急技术研究专业委员会”、北极航线安全保障专业委员会 5 个专业委员会（设立方案附后）。

上述 5 个专业委员会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进入筹备阶段，即启动内设机构人员设置、明确依托单位并授权业务范围等工作。

现提请本次常务理事会予以审议。

关于设立“界河潜水打捞技术 专业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的方案

一、界河潜水打捞技术专业委员会

依托单位：待定

组织架构：待定

主任委员：待定

常务副主任委员：待定

副主任委员：待定

副主任委员兼办公室主任：待定

办公室副主任：(专职)：待定

专委会成员：待定

主要工作方向：

界河水域潜水打捞作业及水下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行业管理。

业务范围和职责：

- 1、经总会授权，承担界河水域潜水打捞和水下作业资质评审的具体组织工作。
- 2、开展界河水域潜水打捞装备装具及应用技术的系列化研究开发和应用；
- 3、组织协调和指导界河水域潜水打捞装备的产品定型，技术试验等工作
- 4、推动界河潜水打捞重点科研项目立项工作，承担国家和行业界河潜水打捞装备技术的科研课题研究和攻关；
- 5、负责建立界河潜水打捞技术研发的协作机制，拓展合作资源

和渠道，制订合作管理办法；

6、负责搜集、整理和统计国内外河潜水打捞装备和技术研发的相关信息，引进、吸收、创新和推广国外先进技术；

7、为界河水下应急潜水打捞和水下作业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

二、港口水下工程技术研究专业委员会

依托单位：待定

组织架构：待定

主任委员：待定

常务副主任委员：待定

副主任委员：待定

副主任委员兼办公室主任：待定

办公室副主任：（专职）：待定

专委会成员：待定

主要工作方向：

为国家水下工程作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业务范围和职责：

1、跟踪研究水下工程技术在国家开发战略中的地位、应用和前景；

2、研究水下工程及应急技术特点；

3、组织或承担水下工程技术的课题研究和攻关；

4、制订水下工程作业技术执行和服务预案；

5、组织和搭建水下工程技术交流和互动平台，注重区域和国际

合作；

6、制订相关规范，实施行业管理。

三、海上搜寻救助专业委员会

依托单位：待定

组织架构：待定

主任委员：待定

常务副主任委员：待定

副主任委员：待定

副主任委员兼办公室主任：待定

办公室副主任：（专职）：待定

专委会成员：待定

主要工作方向：

为国家海上搜寻救助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业务范围和职责：

1、研究制订海上搜寻救助工作的管理规则体系和水上搜寻救助技术研究和开发；

2、协调和指导海上搜寻救助物资和装备采购、储备、调配和管理的工作；

3、开展对海上搜寻救助工作相关资源的调研和动态掌握工作，建立本行业水上搜寻救助资源调配和骨干人员信息的数据库；

4、研究制订实施海上搜寻救助等相关工作的紧急协调机制，整合资源，为海上搜寻救助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协助组织涉及海上搜寻救助防险救生和应急救援的演练、比

赛等活动，参与或协助处置海上搜寻救助行动；

6、组织对行业安全管理规定、规则、办法的宣贯及执行情况的检查

四、游艇安全培训及应急技术研究专业委员会

依托单位：待定

组织架构：

主任委员：待定

常务副主任委员：待定

副主任委员：待定

副主任委员兼办公室主任：待定

办公室副主任：待定

专委会成员：待定

主要工作方向：

伴随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的休闲游艇业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有长足的发展空间，为充分发挥会员单位优势，并借鉴加拿大（北美及国际）游艇业完善的市场经验、游艇文化的积淀和消费理念，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对中国休闲游艇业健康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业务范围和职责：

- 1、参与和配合总会组织的各类相关活动。
- 2、确立组织管理模式，明确工作架构。
- 3、协调各方关系，沟通彼此需求，建立互通有无相互信任的工

作环境。

4、推广宣传休闲游艇文化，促进国内外相关组织间行业交流。

5、在中国开展国际游艇驾照 IYT 培训、资格认证工作，负责中国学员与国际游艇培训学院 IYT 的培训体系对接。

6、力争与中国海事部门管理的中国游艇驾照发证机构协商，共同完成一次培训，颁发国际国内双证，驾起中国游艇驾照走向世界的桥梁。

7、负责 IYT 学员赴加拿大实操培训相关事宜。

8、调查研究掌握中国休闲游艇业的发展状况，与协会共同引导其健康发展，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9、邀请中国游艇培训专业机构和俱乐部加入本专委会工作；

10、与游艇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11、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北极航行安全保障专业委员会

依托单位：待定

组织架构：

主任委员：待定

常务副主任委员：待定

副主任委员：待定

副主任委员兼办公室主任：待定

办公室副主任：待定

专委会成员：待定

主要工作方向：

为北极航行安全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业务范围：

一、研究制订北极航行安全保障工作的管理规则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二、承担北极航行领域的安全保障、咨询等服务性工作；

三、协助组织对北极航行安全保障人员的日常训练和考核工作；

四、开展对北极航行安全保障工作相关资源的调研和动态掌握工作，建立北极航行安全保障资源调配和骨干人员信息的数据库；

五、研究制订实施北极航行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的紧急协调机制。

六、协助组织涉及北极航行安全保障的演练、比赛等活动，参与或协助处置北极航行应急救援行动。

七、协助或参与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在海上航行安全保障领域开展的规划、科研工作及技术检验、推广工作。

关于分支机构负责人调整的提议

根据分支机构依托单位的人员变化情况，为方便工作，经事先沟通协商，拟作如下调整：

宋家慧理事长不再兼任工程潜水人员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改由洪冲局长兼任该专委会主任委员，其他负责人不变。

现提请本次常务理事会审议。

关于 39 家申请入会单位资格预审情况的报告

自 2014 年底至 2015 年 6 月,协会共收到 39 家单位的入会申请。6 月中旬,协会召开了入会资格预审会议,初审认为:39 家单位自愿申请加入我会,承认并愿意遵守协会的《章程》、履行会员义务并遵守相关规定。39 家单位申请资料齐全,符合申请程序,具备入会资格。

根据《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规定和申请人的意愿,建议接纳上海誉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蓝鳍水下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德高洁清洁设备有限公司、东营市亿星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亚瑞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铭仕潜水服务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YAHCT CLUB (亚太/加西游艇会)、台湾海难救护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水星潜水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大学、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海石油环保服务(天津)有限公司、广州海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防腐工程总公司、杭州国电大坝安全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旺达水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港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连云港金隆达水下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龙航工程总承包责任有限公司、青岛极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与渔业局行政执法支队、财团法人中华航业人员训练中心、PADI Asia Pacific (国际专业潜水教练协会亚太中心)、河南省天海水下打捞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深圳涯岸潜水工程有限公司、太阳鸟游艇股

份有限公司 28 家单位为我会正式会员；

建议接纳 KB Associates Pte Ltd、杭州宇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青岛罗博飞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3 家单位为我会附属会员；

建议接纳潍坊华信氧业有限公司、河南水下蛟龙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华瑞潜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天润新生水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北锐迅水射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青岛东沃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重庆双江水下作业有限公司、天津博浩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8 家单位为我会联系会员。

现提请常务理事会审议。

附: 39 家申请入会单位基本情况

39 家申请入会单位基本情况

一、上海誉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50 万元。从业人员 56 人（获从业资格的各类潜水员人数 6 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检测、工程测量勘察等。

该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入会推荐单位：上海交通大学海洋水下工程科学研究院。

二、重庆蓝鳍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从业人员 10 人（获从业资格的各类潜水员人数 10 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水下打捞与清理，水下焊接与切割、水下堵漏与疏浚，水下勘测与录像，水中栈桥搭设与拆除、水下清障与管道铺设、水下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

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三、北京德高洁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从业人员 128 人，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清洗设备、清洗剂、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清洗设备的组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等。

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四、东营市亿星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从业人员 17 人（获从业资格的各类潜水员人数 10 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海洋工程、石油设备安装、管道工程、堤防工程、潜水打捞、水下工程设计与施工、港口与海岸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潜水技术咨询等。

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五、福建省亚瑞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从业人员 61 人（获从业资格的各类潜水员人数 8 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航道疏浚工程，打捞工程，港口码头工程施工，装卸搬运服务，船舶及船舶配件销售，船舶租赁，地质勘查等。

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六、山东铭仕潜水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 330 万元。从业 39 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潜水运动策划，赛事策划，潜水培训，技术交流，设备销售与维修等。

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七、ASIA PACIFIC YAHCT CLUB（亚太/加西游艇会）

该会为北美最大最具规模的华人游艇社团组织，致力于推广安全行船，提高船技，探索海岸海岛资源与文化。注册资本 350 万加元。该会是加拿大国家游艇总会和环球游艇学院设立在北美唯一的中文游艇理论及实操培训、发证机构。主要业务范围为游艇理论及

实操培训、发证，游艇买卖，游艇租赁，海岛海岸游艇活动组织，游艇进出口咨询，游艇管理维护，会员游艇海上救助，国际游艇培训及相关业务交流。

该会于2014年12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八、台湾海难救护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alvage Co.Ltd)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民国98年),其成员包含船东、船长、引水人、轮机长、海运界学者、专家。

该公司于2014年12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九、日照水星潜水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资本100万元，从业人员10人(获从业资格的各类潜水员人数5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潜水服务、水下焊接、水下切割、水下安装、潜水器材销售。

该公司于2015年9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十、武汉理工大学

该校是教育部直属的“211工程”重点高校，也是教育部唯一设置有水运学科群的高校，具有完备的水运学科体系，包括航海、轮机、船舶、海事、航运、港口物流和运输等大类学科，全面覆盖了水运系统的规划、设计、制造和营运等相关的科学研究学科专业。该校资产总额80000万。主要从事交通材料、汽车等行业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咨询、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

该校于2015年2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十一、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53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4514 亿元，从业人员 1967 人（获从业资格的各类潜水员人数 35 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修造及维护各类港口、码头、船坞、船闸、闸坝、防波堤、护岸、水上及水下平台、船道、港池等；预制及安装各类水工工程预制块、件。水下切割、焊接、阳极更换、基床整平、潜水打捞、水下管道及电缆敷设连接等。

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十二、中海石油环保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资本 40933.8555 万元，从业人员 265 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溢油回收处理及相关技术的输出；污油、污水垃圾处理；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改造、更新；环保产品的引进、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环境污染及损害评价；安全环保技术的研究等。

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十三、广州海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属下的船舶应急抢修单位，注册资本 510 万元，从业人员 73 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船舶修理（船体、机构设备、锅炉、电气自动化、管系）；船舶物料备件供应。

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十四、安徽省防腐工程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7 月，注册资本 1151 万元，从业人员 2650

人(获从业资格的各类潜水员人数9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项目的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造价600肆元以下的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各类房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埋地管线检测,房屋建筑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机电、仪表、仪器、石油钻采配件销售,建筑机构设备租赁。

该公司于2015年3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十五、杭州国电大坝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从业人员91人(获从业资格的各类潜水员人数12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批发:危险化学品(以上为无储存经营)。服务:水电工程,大坝及其它构筑物的防治堵漏、补强加固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防水、补强、加固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批发、零售:防水、补强、加固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生产:防水、补强、加固材料;橡胶制品(仅限下属分支机构);货物进出口。

该公司于2015年3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十六、青岛旺达水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注册资本100万元,从业人员18人,(获从业资格的各类潜水员人数12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防水材料、潜水设备;机构设备维修,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

该公司2015年4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十七、天津港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从业人员 20 人(获从业资格的各类潜水员人数 10 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船舶舾装工程; 海洋工程建筑; 海洋石油工程; 化工石油工程; 大型石油化工成套设备制造、维修; 船舶维修; 国内水运货运代理、船舶代理; 船舶配件零售; 装修搬倒服务; 无损检测工程; 沉船沉物打捞服务; 船舶租赁。

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申请加入我会, 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十八、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从业人员 826 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 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申请加入我会, 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十九、连云港金隆达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注册资金 50 万元, 从业人员 12 人(获从业资格的各类潜水员人数 5 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水下工程、港口工程、航道疏浚工程的施工水下打捞服务等。

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申请加入我会, 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二十、黑龙江龙航工程总承包责任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从业人员 30 人(获从业资格的各类潜水员人数 6 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港口与航道工程

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限结构补强）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本专业工程。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砂石。

该公司于2015年4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二十一、青岛极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06年7月22日开业，注册资本24614万元，从业人员320人。主要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海洋动物的研究、繁育、交流、保护；海洋动物知识科普教育展览；鱼类饲养、繁育；水生野生动物表演展览巡回演出（食品流通许可证，驯养繁殖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开发建设经营极地海洋动物馆、海兽馆及娱乐服务；旅游产品、旅游项目的设计策划；公园绿地管理、植物栽培与养护；照相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停车场服务；房屋、场地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快餐店：主食、凉菜（沙拉）热菜、酒类、饮料。

该公司于2015年5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二十二、青岛市海洋与渔业局行政执法支队

该单位是青岛市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管辖青岛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事宜。

该单位于2015年5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二十三、财团法人中华航业人员训练中心

该中心成立于 1972 年 11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国内外航运业人员专业技能训练；职业潜水训练；动力小船训练；防灾、防震、防火、灭火、求生、搜救、抢救等训练。

该中心于 2015 年 5 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二十四、PADI Asia Pacific（国际专业潜水教练协会亚太中心）

国际专业潜水教练协会致力于研发潜水方案，满足全球对休闲潜水与浮潜的需求。注册资本 279062 澳元，从业人员亚太 95 人、全球 400。PADI 努力成为全球休闲潜水和浮潜领域最为权威的组织。致力于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为会员和员工提供职业发展空间与安全保障，推动潜水行业的良性竞争与合作，为寻求安全探索、保护海洋、湖泊、河流的人们提供培训机会。

该中心于 2015 年 5 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二十五、KB Associates Pte Ltd

该公司现有职工人数 17 人，注册资本 120000 新元。

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附属会员。

二十六、杭州宇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从业人员 35 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水下目标扫描、打捞；水下障碍物排除；平台水下检测；钻井辅助观察；海洋环境、溢油监测；水下光缆、电缆检测；打捞救助；勘察、检测；水下视频；现场搜救；目标定位；大深度水下打捞、侦测；水下摄像与恶劣环境侦察；坝体裂缝、形变检测；排沙口拦污栅；海洋采样；海洋动力、水下视频；赤潮监

控区监测、采样、分析；排污口监测、采样、分析。

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附属会员。

二十七、青岛罗博飞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从业人员 26 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水下机器人、水下设备、船工用设备、海洋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二类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维护、销售；嵌入式软件开发、生产、维护、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该公司于 2015 年 5 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附属会员

二十八、潍坊华信氧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从业人员 120 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医用氧舱、第 I 类压力容器、第 II 类低、中压容器。

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联系会员。

（注：其前身为潍坊华信锅炉氧舱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0 年起已经逐渐退出潜水设备行业，潍坊华信氧业有限公司是重新整合组建的新公司）

二十九、河南水下蛟龙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从业人员 20 人（获从业资格的各类潜水员人数 12 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施工、设计；水下工程检查、水下摄像、水下清淤和打捞，水下

建筑物裂缝和渗漏处理、水下建筑物补强加固、水下金属结构切割和焊接、水下爆破等。

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联系会员。

三十、大连华瑞潜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注册资本 6 万元。从业人员 6 人（获从业资格的各类潜水人员 4 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水下录像与拍照、水下封堵、海生物清理、螺旋桨抛光、水下切割/焊接、水下安装维修、水下勘探等。

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联系会员。

三十一、天津天润新生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从业人员 8 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水下管道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潜水工程服务；管道海缆铺设、管道安装施工。潜水作业、救助、打捞服务等。

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联系会员。

三十二、河北锐迅水射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从业人员 26 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便携式水切割机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电子配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构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力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该公司地 2015 年 3 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联系会员。

三十三、青岛东沃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从业人员 25 人。公

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橡塑制品及配件；批发零售电子称、水泵、五金配件；货物进口、技术进出口。

该公司 2015 年 3 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联系会员。

三十四、重庆双江水下作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从业人员 18 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沉船沉物打捞；水下设施检测安装；水下污染源清除；水下摄影；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该公司 2015 年 5 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联系会员。

三十五、天津博浩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从业人员 6 人，主要致力于水下工程作业，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和技术优势，主要营业范围包括船舶钢结构工程；船舶维修，沉船、沉物打捞，水下无损检测服务；潜水设备租赁，劳务服务，土木工程建筑施工；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港口工程施工；水下清淤、防腐等。

该公司 2015 年 6 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联系会员。

三十六、河南省天海水下打捞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从业人员 10 人，经营范围包括沉船沉物打捞服务；污水处理；工业清洗；河道清淤；市政排水管道疏通；城市垃圾清运服务；防腐保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桥梁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等。

该公司 2015 年 6 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三十七、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该公司组建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是在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部门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中央直属特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由中央直接管理。截至 2013 年底，中船集团共拥有近 50 家下属企事业单位、3 家上市公司，分布在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江西、安徽、广西、香港等地，在美国、俄罗斯、泰国等 8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驻外机构。

近年来，该公司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和强大国防”的战略部署，推进全面转型发展，在业务上形成了以军工为核心主线，贯穿船舶造修、海洋工程、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生产性现代服务业六大产业板块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在海洋防务装备、海洋运输装备、海洋开发装备、海洋科考装备四大领域拥有雄厚实力。

该公司 2015 年 6 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三十八、深圳涯岸潜水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的一家专业从事船舶及海洋工程服务的潜水工程公司，主要以承接市政，船舶潜水项目工程，业务内容涉及水下清洗、检验、安装、维修、维护等。

该公司 2015 年 6 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三十九、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创立于 2003 年，公司注册资本 2.89 亿元，是国内唯一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后期服务、运营，金融等为一体的船艇

(游艇) 行业全产业链的上市公司。该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游艇、商务艇、特种艇制造技术，其设计开发、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业界的领先水平。太阳鸟游艇是中国游艇上市第一股，是中国游艇产业的开拓者。拥有国家驰名商标，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国防科技合作-新型船艇研制基地，国防小型装备动员基地，亚洲最佳游艇制造商，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实施基地，中国第一个专利技术超 100 项的游艇企业等商誉。

该公司 2015 年 6 月申请加入我会，申请类别为正式会员。

关于 2 名申请个人入会资格预审情况的报告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收到 2 家个人的入会申请，5 月 26 日上午协会召开了入会资格预审会议，现将申请人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Michael Vlasto**，男，1948 年 10 月出生，IMRF（国际海上人命救助联盟）主席。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提出申请成为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个人会员。

二、**陈勇**，男，1953 年 9 月出生，原重庆海事局局长，于 2015 年 5 月提出申请成为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个人会员。

根据《会员管理办法》规定和申请人的意愿，建议接纳 Michael Vlasto、陈勇先生为我会个人会员。现提请常务理事会审议。

关于 2 家变更会员类别的提议

2014 年 10 月以来，有两家会员单位提出变更会员类别的申请，有关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德润青华水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11 年 12 月入会，因其所属深圳市德威胜潜水工程有限公司，2013 年划分为附属会员类别，2014 年 10 月，该公司提出为更好地履行会员义务，申请转为正式会员，并表示转为正式会员后，会一如既往地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为潜水打捞事业出谋划策，贡献力量。

二、云南零海拔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13 年 5 月入会，主要从事水下工程作业，其业务范围包括水厂、电厂、水池清淤，取排水设备及管道安装，拦污栅清理，水下设备安装和拆除等。2013 年划分为联系会员，2015 年 3 月提出因业务需要申请转为正式会员，并表示转为正式会员后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按时缴纳会费。

鉴于上述两家公司能积极参加协会活动，按期缴纳会费，建议同意转为正式会员的申请。现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

关于取消 4 家单位会籍的提议

现有 4 家会员单位因业务转型、管理结构和经营业务范围调整等原因，主动递交了退会申请。

按照《章程》规定，本着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提议取消以下 4 家单位的会籍：

潍坊华信锅炉氧舱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鼎新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省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总队

深圳市蛇口长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现提请本次常务理事会审议。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外事管理办法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外事工作管理，规范外事工作程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主管部门外事工作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会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与国际和港澳台开展交流合作及其他涉外公务活动。

第三条 协会外事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的管理体制。联络协调部是协会外事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协会外事工作归口管理的具体事务。

第二章 外事接待工作管理

第四条 接待国（境）外人员来访应遵守外事礼仪，着装、语言和礼宾安排符合国际惯例，并尊重来访人员国家的餐饮、出行等各方面的文化和习惯。

第五条 接待国（境）外人员来访，一般情况下应参照级别对等原则安排我方人员进行会见，并视情况需要陪同其进行访问活动。

第六条 国（境）外来访人员接待工作由业务主要涉及的部门牵头负责，包括通讯联络、拟定接待方案、安排总体日程、制定会谈预案、安排会谈会见、内容记录、陪同进行考察和访问等各项工

作。联络协调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对涉及本部门的具体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七条 接待国（境）外人员来访过程中，应特别注意遵守国家 and 协会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向外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安排外方参观的地点应符合保密规定，不出差错、不泄密。

第三章 因公出国（境）

第八条 协会因公出国任务主要包括：举办或参加展览、考察、国际会议、技术交流、学习或培训等。

第九条 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于每年年末根据本部门主要工作安排拟定次年因公出国（境）任务计划，由联络协调部汇总制定协会次年年度因公出国（境）任务计划及经费预算，并报协会领导批准后，报备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十条 因公出国（境）人员的护照、通行证以及签证（注）由联络协调部统一报送交通运输部国际司办理。

第十一条 因公出国（境）团组的任务申报及证照和签证（注）办理所需提供的材料应每团单独提交，一团一报，所有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提供，报批时应附书面请示、邀请函、详细日程、经费来源，如系自费组团，应附收费标准、具体收费项目等。

第十二条 因公出国（境）人员应严格遵守境外纪律，注意人身安全，妥善保管公私财物，两人以上的出国（境）团组须指定一

名团长或负责人。团长或负责人除负责主持团组与外方交流外，还要负责管理和督促团组成员遵守各项外事纪律。

第十三条 因公人员回国（境）后3个工作日内将出访政务信息签报上一级主管领导，经协会领导审批后在协会网站或期刊发布。按有关规定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第十四条 因公人员回国（境）后原则上应在2周内将出国（境）任务执行情况（简称“出访报告”）的书面报告协会主管领导，由协会根据不同情况报备协会归口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因公出访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国（境）外期间主要工作、活动情况和取得的成果；
- （二）关于下一步工作安排的建议。

因公出访报告的内容还可包括：

- （一）对本行业国际及港澳交流与合作工作任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二）与协会外事管理工作相关的任何意见和建议；
- （三）其他体会和感想。

第四章 签署合作文件

第十六条 对外谈判和签署各种合作文件，包括协议、备忘录、意向书、会谈纪要等，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和规定，遵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和发展方向。

第十七条 以协会名义谈判和签署属于协会职责范围内事项的合作文件，根据业务分工，由具体负责的部门起草谈判预案、组织谈判并拟订合作文件草案。草案会签有关部门之后报协会领导审批。合作文件最终文本由协会法人或协会法人授权的代表签署。

第十八条 供正式签署的合作文件正本的中文一般由我方准备，对方文本由对方准备，我方保存的合作文件文本，一般将我方的单位名、代表名等列在前面。

第十九条 以协会名义谈判和签署的合作文件的签字正本，应由主办部门作为重要档案报综合部存档保管。

第五章 申请加入国际组织

第二十条 协会或各部门及二级单位拟加入对口的国际潜水打捞组织，需提交申请请示函及相关背景材料，经协会批准后由联络协调部统一报请有关管理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申请请示函中需要阐明申请加入该组织的理由及必要性，以及申请加入该组织是否需要缴纳会费。如需缴纳，应注明申请方有无能力缴纳及缴纳方式。

第二十二条 申请加入对口国际民间潜水打捞组织需要提供相关的中英文材料：

- (一) 对方邀请我方加入其机构的正式书面邀请函。
- (二) 拟申请加入的组织的章程和背景。

(三) 已加入该组织的成员国名单。

(四) 该组织中是否有涉及台湾问题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员工行为规范

(审议稿)

第一条 目的

为保障协会利益，维护协会良好形象与办公秩序，规范员工日常行为，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行为、仪表

(一) 员工在上班时间内要注意仪容仪表，随时保持良好、整洁的外在形象及精神状态。

(二) 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应保持良好的仪态举止，语言得体，礼貌热情，语音清晰，语调柔和；在办公区内不可大声喧哗，不说脏话、粗话，说话应尽可能降低音量（以对方可听到为准）。

(三) 接待来访客人应主动诚恳，细致周到，恰当的使用敬语。

(四) 接听电话应迅速，响铃不超过三声，接听电话时应尽量压低声音（以对方可听到为准），不影响他人工作。

(五) 员工在工作时间内原则上不接打私人电话。如确有私事需要联系的，通话时间应控制在3分钟以内。

第三条 办公环境维护

(一) 每位员工有义务保持办公区域的干净整洁。不要在桌上长时间放置各种食品，每天下班前，将自己使用的桌椅及办公用品归于原处，并将自己的办公桌面收拾整齐。不要将文件资料随意放置，尤其不能放置在公共区域。

(二) 办公区为无烟区，吸烟的员工不得在公共区域吸烟。

(三) 办公区不得长时间堆放大宗资料、纸箱等物品。废弃物及时放入垃圾桶内。

(四) 爱护办公设备及公共设施，使用时严格遵守操作流程，不得随意自行改变其设置，如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员安排检修。不得将办公设备、设施挪为私用。

(五) 注意节约纸张、水、电等公用资源，避免浪费。

第四条 办公室安全

(一) 每位员工有义务维护协会正常的办公秩序：

1、每天下班前，要关闭自己的计算机（包括显示器、主机及其其它办公设备）。

2、如果较长时间离开座位，要妥善保管好贵重物品及其他个人物品。

3、财务人员离开座位时要及时将保险柜等锁好，确保资金安全；非财务部员工无故不要到财务室聊天，未经允许不得翻阅财务文件。

4、员工应妥善保管办公室房门、抽屉及文件柜钥匙。对于存放重要文件、物品的柜子，下班时应锁好后再离开，以避免造成物品的丢失。

第五条 电脑使用

(一) 办公电脑（及附带产品）的产权归协会所有，任何人不得擅自将电脑及附件的部分或全部移离办公室；任何员工都不得私自打开电脑机箱、拆卸配件。

(二) 员工有义务爱护并正确使用电脑，不得擅自安装与工作无关的软件或插件，如因使用者的人为原因导致电脑及附件的损坏、灭失，或因此导致机密性文件泄漏的，责任人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禁止在工作时间内使用电脑或网络资源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使用协会电脑存储个人资料、办理个人事务。

(四) 员工的电脑应设置密码，并定期次更换，以确保安全。

第六条 保密制度

所有员工都必须加强保密意识。

(一) 严守协会秘密（凡有关协会尚未对社会公开的文件、资料、项目档案信息、人事资料、薪资、福利、财务信息等均属协会商业秘密），未经协会批准，不得私自将以上资料带出协会，不得向外界以口头、书面、邮件等形式传播。禁止向与协会有相关业务竞争的协会或个人透露任何协会的商业内容。

(二) 勿在公共场合谈论协会涉密业务或机密事件。

(三) 机密文件仅给“必须知道的人”，文件在传送过程中请在封好安全保护下传递。

(四) 对于办毕的机密文件应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五) 员工如违反保密规定，给协会造成经济或声誉上的损失，协会有权终止双方劳动关系，要求当事人赔偿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六) 员工离职时，不得带走属于协会的任何财物和资料。要认真做好交接工作，严格履行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内容，否则协会有权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奖励

(一) 奖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1、工作认真负责，业绩突出，绩效考评良好者。
- 2、为协会的业务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者。
- 3、为维护协会利益做出重要贡献者。
- 4、防事故于未然，或在非常时期有特殊贡献者。
- 5、为国家或社会创造功绩，为协会增添名誉者。
- 6、其他与上述行为为基准，有良好行为或业绩者。

以上奖励范围应进行事迹考核，员工凡符合上款任一条件的，经核实、确认后，可根据具体情况，经理事长或相关会议批准，给予相应表彰和奖励。

部门负责人书面形式进行记录，员工本人签字确认后，逐级审批，存档备案。

第八条 惩戒

(一) 一般违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办公室内争吵，扰乱工作秩序。
- 2、无故脱岗、迟到、早退，造成不良影响。
- 3、工作懈怠、故意拖延、影响正常工作开展。
- 4、利用外出公干或上班时间逛街或处理私人事务。
- 5、工作时间在工作区吃东西或打闹、嬉戏、睡觉。
- 6、未经同意，利用协会办公资源处理私人事务。
- 7、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协会工作安排，不执行上级指示或不服从

上级管理，或交待任务不办者。

8、其它违反协会内部或部门内部工作程序、纪律的行为。

对于员工的上述或类似行为，相关负责人应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协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罚款、减薪等处罚。

三个月内累计三次一般性违纪行为将视为一次严重违纪行为。

(二) 严重违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协会录用、职位或待遇的提升和假期等。
- 2、一个月内迟到3次以上，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 3、故意损害协会声誉和社会公德，造成严重后果的。
- 4、因漫骂、打架斗殴等行为严重扰乱协会工作秩序。
- 5、诽谤、诬陷、恶意指伤，散布谣言，破坏协会内部团结。
- 6、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或收受不正当财物。
- 7、侵占侵吞公有财物，以虚假形式报销各种票据。
- 8、蓄意损坏办公设备、设施和用品。
- 9、泄露、传播或窃取协会的商业机密。
- 10、非法模仿协会相关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 11、因故意或过失，给协会带来严重经济损失。
- 12、利用协会资源拨打私人长途电话、传真。
- 13、蓄意隐瞒具有传染性质的个人恶性疾病。
- 14、未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未做完工作交接、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经协会许可擅自离职的。

1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或行政、刑事拘留的。

16、参加邪教组织或黑社会组织的。

对以上或类似严重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罚款、停职、辞退等不同级别的处理。根据给协会造成的实际损失，当事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协会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部门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员工违纪详情及处理情况，员工本人签字确认后，逐级审批，存档备案。

第九条 解释与修订

本规定由综合部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修订。

第十条 实施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办法

(审议稿)

第一条 目的

为贯彻执行勤俭办公的方针，加强协会内部科学管理，防止办公用品的积压和浪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负责部门

协会所有办公用品（包括日用品、劳保用品）的采购、管理、发放工作由综合部统一负责。

第三条 分类

本办法所涉及的办公用品分为低值易耗型与可入固定资产型。低值易耗办公用品指单位价格 500 元以下的日常办公消耗性用品，如笔、本、纸等；可入固定资产办公用品指单位价格在 500 元以上消耗性办公用品，如墨盒、硒鼓等或大型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等。

第四条 采购

（一）低值易耗型办公用品，由各部门根据需要提出申请，综合部采用定点采购，季度或月度结账。

（二）可入固定资产型办公用品，由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领导批准后，由综合部牵头，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各出一人，经过询价对比确认后采购。

（三）采购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采购计划购买，不得私自更改购买数

量、品种。如有以上情况，财务不予以报销。

（四）采购人员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不从交易中谋取私利，不做损害协会利益的事。

第五条 发放与管理

（一）办公用品领用遵照随时申请，随时发放原则。

（二）低值易耗型办公用品根据工作需要，在综合部登记领取。可入固定资产型办公用品根据工作需要，填写申请请示领导，经批准后在综合部领取。

第六条 解释

本办法由综合部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订。

第七条 实施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 (审议稿)

第一章 工作时间

第一条 目的

为实现协会出勤及休假制度的规范化、科学化和人性化，提高工作效率，营造良好的工作秩序和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时间

(一) 协会实行双时段工时制：

第一工作时段：08：30—17:00；

第二工作时段：09：00—17:30；

12：00—13：30 为午餐和休息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

(二) 各员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出勤时段。考勤记录由综合部专人负责管理。

第三条 休息日 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等与国家规定保持一致。

第二章 打卡制度

第四条 协会全体员工须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上下班均需进行打卡（指纹识别录入）。

第五条 员工忘记打卡的，应到综合部进行补登记，每月补登次数不得超过两次，从第三次起按迟到/早退处理。

第六条 员工请假或因公外出少于一天的，应完成签到或签退打卡，

以记录时间；并应提前填写《外出登记表》，由部门领导或主管领导签字批准，否则按旷工处理。

第三章 非正常出勤

第七条 非正常出勤包括迟到、早退、脱岗、旷工。

(一) 迟到：早上 09:00 之后到岗的视为迟到。

(二) 早退：未到下班时间提前离岗者视为早退。

(三) 脱岗：工作时间内未经部门领导或协会领导批准，非工作原因擅自长时间离开工作岗位视为脱岗。

(四) 旷工：未经部门领导或协会领导批准，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到岗的，视为旷工。

单次迟到、早退、脱岗超过 3 小时的；病假、事假及年休假等超过批准时间，且无正当理由的，均视为旷工。

第八条 非正常出勤待遇

(一) 每月迟到、早退、脱岗的时间合计超过 3 个小时的，按旷工半天处理。

(二) 旷工期间不支付任何工资、福利待遇。

计算公式：月工资 = 月工资总额 ÷ 21.75 × 出勤天数；

日工资 = 月工资总额 ÷ 21.75 ÷ 8 × 出勤小时数；

第九条 员工月内累计旷工 3 次(含)或者年度内累计旷工 15 天(含)以上的，协会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关系，且不支付任何形式的补偿金或赔偿金；同时协会保留追究责任人因旷工给协会造成损失的权利。

第四章 各类休假

第十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休假包括减薪休假（病假、事假）和带薪休假（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产假、丧假等）

第十一条 请假手续

（一）部门员工请假 1 天（含）以内，由部门负责人批准；请假 2 天，由主管领导批准；请假 3 天（含）以上，由理事长批准。

（二）部门负责人请假 1 天（含）以内，由主管领导批准；请假 2 天（含）以上，由理事长批准。

（三）其他人员请假皆由理事长批准。

（四）除急事、急病请假外，任何请假均应提前申请，经逐级审核批准后，报综合部备案。

（五）申请休假 1-2 天的，应提前 1 天填写；申请休假 3 天（含）以上的，应提前 1 周申请。

（六）员工申请休假 1 天以内的，应提前填写《外出登记表》，经逐级审核批准后，报综合部备案；申请休假 1 天（含）以上的，应提前填写《请、休假审批表》，经逐级审核批准后，报综合部备案。

（七）如确因急病或急事未能提前请假，应以电话形式向协会相关领导请假；并于上班第一天补办请假手续。逾期未办理请假手续的，请假期间按照旷工处理。

（八）请假不得编造不真实理由欺瞒上级，如查明有欺瞒情形的，视为旷工，并视情形轻重作相应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关系。

第十二条 病假与医疗期

病假是指员工因患病或非因公负伤不能正常工作，经批准停止工作、进行治病休息的期间。病假按日历天数计算，包括法定节、假日。

医疗期是根据员工的工龄等条件，依法享受的停工治疗休息并获得病假工资等待遇，而单位不得因此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期间。

(一) 医疗期的期限：

员工实际工作年限 10 年以下，在协会工作年限 5 年以下为 3 个月；5 年以上为 6 个月。

员工实际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在协会工作年限：5 年以下的为 6 个月；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为 9 个月；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为 12 个月；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为 18 个月。

(二) 病假与医疗期的工资支付

当月累计病假 2 天（含）以内的，病假日绩效工资按 50% 发放；

当月累计病假 3 天（含）以上的，病假日绩效工资按 40% 发放，自第 3 天起，不支付误餐费和班车费；

连续病假 1 个月（含）以上的，只支付基本工资；

连续病假 12 个月以上的，除依据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不得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协会依法可解除劳动关系；

病假或医疗期间的工资支付标准，在扣除五险一金后，不低于北京市当年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三) 病假 3 天（含）以上，必须出具正规医院盖章的诊断证明书，

否则一律按旷工处理。

(四) 工伤或者职业病的治疗、休息，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年休假

(一) 年休假条件：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以上的员工，可以享受年休假。

(二) 年休假计算：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年休假 15 天。

新员工符合年休假条件的，当年度年休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足一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

折算方法： $(\text{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 \div 365 \text{ 天}) \times \text{员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年休假天数}$ 。

(三) 年休假申请

协会根据工作具体情况，考虑员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年休假。

年休假在当年度内可集中安排，也可分两段安排，未经理事长批准，不得跨年度安排。

申请 2 日以内（含）年休假，须在预定休假日前 1 周填写“年假申请单”，并做好工作代处理，由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综合部备案。

申请 3 日以上（含）年休假，须在预定休假日前 1 周填写“年假申请单”，并做好工作代处理，由理事长批准后向综合部备案。

(四) 年休假补休

协会鼓励员工在年度内安排年休假，确因工作原因当年未休年休

假的，经理事长批准，可延长至次年2月底前休完。

因个人原因未按指定时间补休或少休年休假的，年假不再补回，按其正常工作期间标准支付工资，不再另行支付年休假工资。

（五）不享受年休假的情形

连续工作不满一年的不享受年休假；

累计请了20天以上带薪假的；

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

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

已享受当年的年休假，年度内又出现（五）之2、3、4项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享受下一年度的年休假。

第十四条 探亲假

协会员工的探亲假按照《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婚假

婚假包含法定婚假及晚婚奖励假。婚假包含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

（一）享有婚假的条件：已经领取结婚证，初婚并未休过婚假的员工可享有婚假。

（二）婚假计算

法定婚假3天，符合晚婚条件（男25岁，女23岁）的员工，增加奖励7天晚婚假。

（三）婚假的申请

员工在取得结婚证一年内按照规定申请婚假，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休婚假必须是结婚时间在进入协会之后的才享有，结婚时间在进入协会之前的，不享有协会休婚假的权利；

员工休婚假须一次性休完，不可拆开使用；

员工休婚假须事先填写“请假申请单”，根据休假天数取得部门主管领导或理事长的签字批准，并附上结婚证复印件向综合部备案。

第十六条 丧假

参照《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规定》（[80]劳总薪字 29 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产假

（一）产假计算

一般情况下，女性员工 98 天产假，包括产前休假 15 天；产前休假不得放到产后用；

已婚女员工年满二十四周岁初育的为晚育，增加奖励假 30 天；如遇难产情形，根据医院证明，增加 15 天产假；多胞胎生育，每多一胎，增加 15 天产假；

妊娠未满 4 个月自然流产的，产假 15 天；妊娠满 4 个月不满 7 个月自然流产的，产假 42 天；妊娠 7 个月以上流产的，按正常产假 98 天休假。

员工若为人工流产，首次将根据医院证明给予 3 天产假，其它均以病假处理；

产假及陪护假包含法定假日及双休日；

关于晚育假期的其他规定，依据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二）产假申请

员工请产假须事先填写“请假申请单”，并取得部门主管领导或理事长签字批准，附医院证明向综合部备案。

员工休完产假，应按时返回工作岗位，如逾期未到岗，也未提前办理其他请假、续假手续的，按旷工处理。协会有权给予处分或辞退。

（三）哺乳假

有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女员工，每天给予两次哺乳时间，每次30分钟；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30分钟。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

（四）产假待遇

国家规定的产假期间（产假98天+晚育奖励假30天），工资全额发放。

经理事长批准增加的产后休养假期间，不支付岗位绩效工资和误餐及交通补贴。

女性员工产假超过规定、批准的期限，超期休假期间的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不支付其他津贴补贴。

年终岗位绩效工资及年度绩效奖励，按实际出勤月核算。

（五）员工违反婚姻法、计划生育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不适用本产假规定。

第五章 加班

第十八条 协会原则上不鼓励员工加班。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人员加班时，应事先填写《加班审批表》（附后），经协会常务副理事长或理事长签批后方可加班。

第十九条 协会安排员工加班后，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可在月内安排同等时间的补休（补休不得跨月）；经批准不能安排补休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第二十条 确因工作需要，员工自主加班，事前或事后经协会领导批准的，可在月内安排同等时间的补休（补休不得跨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加班工资。

第二十一条 一个工作日内，加班时间在1小时以内（含）的，不计加班时间。

第二十二条 加班工资

（一）加班工资核算基数：基本工资+岗位绩效工资

（二）计算公式

延长劳动时间：加班工资 = 核算基数 ÷ 21.75 ÷ 8 × 150% × 加班时间（小时）

法定假日：加班工资 = 核算基数 ÷ 21.75 ÷ 8 × 200% × 加班时间（小时）

法定节日：加班工资 = 核算基数 ÷ 21.75 ÷ 8 × 300% × 加班时间（小时）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加班不成立

员工自主加班，事前或事后均未得到协会领导批准的；

员工因未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工作任务、工作量，或因个人原因造成延长劳动时间或在休息日工作的；

协会主办的集体活动、各类会议及培训；

因公出差并领取差旅补贴等费用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负责人有责任与义务监督员工的考勤行为。

员工的出勤数据，作为其年终奖金分配的参考依据之一。

员工应按协会考勤规定进行各项考勤活动，据实进行各项假别的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如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将被视为严重违反协会规章制度，协会有权做出包括解除劳动合同在内的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之内容与现行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存在相悖或缺漏的，从其规定，并进行相应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综合部负责解释。

附表一：

请、休假审批表

姓 名		所属部门	
请、休假类型		合计天数	
请、休假 起止日期			
部门意见		领 导 审批意见	
备 注			

(本表经领导审批后交综合部留存备案)

附表二：

加班审批表

姓 名		所属部门	
加班原因			
预计加班时数 (小时)			
部门意见		领 导 审批意见	
备 注			

(本表经领导审批后交综合部留存备案)

附表三：

补休审批表

姓 名		所属部门	
补休原因	(加班、其他_____)	补休天数	
补休起止日期			
部门意见		领 导 审批意见	
备 注			

(本表经领导审批后交综合部留存备案)

附表四：

外出登记表

日期	外出人	外出时间	经办事项摘要	部门审批	协会领导审批	备注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绩效考核办法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协会绩效考核工作，建立并完善考核制度，使协会工作人员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秘书长（正）以下的协会工作人员，不含协会顾问、监事等。

第三条 绩效考核应坚持实事求是，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实施。考核结果是实施绩效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绩效考核包括月度绩效考核和综合绩效考核。

月度绩效考核以月为周期，3-12月为绩效考核月。

综合绩效考核以一个自然年为周期，考核应于次年2月10日前完成。

月度绩效考核考察月度工作情况，综合绩效考核考察全年工作情况。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五条 绩效考核的组织机构

（一）绩效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绩效考核的整体领导工作及审核绩效考核结果。领导小组由理事长任

组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任领导小组成员。

(二) 绩效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协会秘书处主要负责绩效考核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三) 绩效考核专家小组（以下简称“专家小组”）。主要负责绩效考核结果的汇总与工作程序监督。专家小组由协会监事、顾问及指定人员组成。

第六条 绩效考核的职责分工

(一) 工作小组接受领导小组的领导，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考核。

负责拟定奖励分配方案提交领导小组审定。

(二) 专家小组接受领导小组指导，负责汇总考核及打分情况，核定考核结果；并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章 绩效考核内容

第七条 月度及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内容包括：工作计划目标完成情况、履行工作职责情况、综合评价三部分。

第八条 工作计划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协会年度工作计划表中列出的任务、各类会议上确定的工作任务（以会议纪要为准）以及协会领导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等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工作计划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占 60%权重，其中计划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占 50%权重，协会领导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占 10%权重。

第九条 履行工作职责情况主要是根据《三定方案》（中潜协字[2013]

40号)中规定的工作职责和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履行工作职责情况考核占10%权重。

第十条 综合评价主要是对劳动纪律、工作态度、工作质量、管理能力、服务意识等方面的综合考评。综合评价占30%权重。

第四章 月度和综合绩效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上报工作完成情况

综合绩效考核时，协会工作人员填写《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表》，核算出工作完成率，写明工作未完成原因，有特殊工作成绩的也可列明。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评分

月度考核时，根据月度绩效评分统计安排，各部门工作人员填写《月度绩效考核评分表》，对全体参加考核人员进行考评打分。

综合绩效考核时，各部门工作人员填写《综合绩效考核工作人员评分表》，对全体参加考核人员进行考评打分。

工作人员评分占绩效总评分的30%。

第十三条 领导班子和部门负责人评分

协会领导班子（包括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各部门负责人填写月度或综合绩效考核《领导班子和部门负责人评分表》，对全体参加考核人员进行考评打分。

领导班子和部门负责人评分占绩效总评分的70%。

第十四条 专家小组负责汇总领导班子和部门负责人评分、工作人

员评分；按公式核算出全体参加考核人员的绩效考核评分。

填写《月度绩效考核评分汇总表》或《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评分汇总表》，上报领导小组审核。

第五章 绩效考核评分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月度和综合绩效考核评分均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

第十六条 绩效考核评分公式

月度绩效考核评分（100分）=领导班子和部门负责人评分×70%+工作人员评分×30%。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评分（100分）=月度绩效考核平均分（总分÷10）×80%+年度考核评分（领导班子和部门负责人评分×70%+工作人员评分×30%）×20%。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人员本年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理事长可在综合考核评分中，适当给予0-10分的加分或减分。

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月度或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评分由领导小组组长审核签批后生效。

工作人员对绩效考核总分有异议的，可以向工作小组申请复核一次，并由专家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复查。

第六章 岗位绩效工资发放方案

第十九条 岗位绩效工资的发放标准

参加综合绩效考核的工作人员，其岗位绩效工资的发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1月-2月，按照核定标准全额按月发放。

（二）3月-12月，按照核定标准的70%逐月发放。

（三）3月-12月留存的岗位绩效工资（核定标准的30%）份额，根据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在年底一并发放。

第二十条 综合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直接影响年度留存的岗位绩效工资（核定标准的30%）份额的发放。

（二）绩效考核综合分数在7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其中按分数排序第一名的为优秀，第二、三名的为良好；在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在全体人员都在70分以上的情况下，根据分数排序第一名的为优秀，第二、三名的为良好；最末两名按比例标准扣减岗位绩效工资。

（三）岗位绩效系数标准如下：

绩效考核分数	留存的岗位绩效工资	岗位绩效系数核定标准	备注
优秀（1人）	1	1.2	
良好（2人）	1	1.1	
合格	1	1	
末位二	1	0.9	

末位一	1	0.8	
70分以下不合格	1	0	

第二十一条 综合部根据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分数及岗位绩效系数标准，核定年度岗位绩效工资发放金额；上报理事长批准后执行。

第七章 年度绩效奖励（年终奖）

第二十二条 年度绩效奖励，是根据工作人员年度综合绩效考核情况，结合协会经济状况，决定是否发放及发放的额度。

第二十三条 年度绩效奖励系数标准如下：

序号	岗位	标准系数
1	理事长	2.5
2	常务副理事长	2.2
3	秘书长	2.0
4	副秘书长	1.8
5	部门主任	1.5
6	部门副主任	1.2
7	职员	1.0

第二十四条 绩效考核综合分数在7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其中按分数排序第一名的为优秀，第二、三名的为良好；在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在全体人员都在70分以上的情况下，根据分数排序第一名的为

优秀，第二、三名的为良好；最末两名按比例标准扣减岗位绩效工资。

第二十五条 年度考核为优秀的绩效奖励系数在标准系数的基础上增加 0.2；年度考核良好的绩效奖励系数在标准系数的基础上增加 0.1；考核合格的绩效奖励系数按标准系数执行；不合格（70 分以下）的绩效奖励系数在标准系数的基础上减 0.5。

注：绩效考核分数在 70 分以上，但排序在末位一的在标准系数的基础上减 0.1，末位二的在标准系数的基础上减 0.2。

第二十六条 年度绩效奖励金额=年度绩效奖励基数×年度绩效奖励系数×（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总分÷100）。

第二十七条 由综合部与财务部共同提出年度绩效奖励总量，确定年度绩效奖励基数；综合部编制年度绩效奖励方案，报理事长批准后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连续两年综合绩效考核最后一名的工作人员，月岗位绩效工资降 1 级，如无法降级的，则按原标准的 60% 支付。

连续三年绩效考核最后一名的工作人员，月岗位绩效工资降 2 级，且按 50% 支付；如无法降级的，则按原标准的 30% 支付，或考虑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综合部负责解释。

附件：表一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表

姓名：

所属部门：

考核期间：

一、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承担年度计划工作及领导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	备注
1				
2				
3				
4				
5				
6				
二、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承担工作职责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	备注
1				
2				
3				
4				
5				

部门领导审核：

填报日期：

表二

月度/综合绩效考核 A 表 (领导小组和部门负责人评分表)

考核期间:

序号	考核内容 姓名	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50分)	领导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10分)	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10分)	综合评价 (30分)					总评分 (100分)	备注
					工作态度 (5分)	工作质量 (8分)	工作能力 (5分)	服务意识 (7分)	劳动纪律 (5分)		
1											
2											
3											
4											
5											
6											

表三

月度/综合绩效考核 B 表 (工作人员评分表)

考核期间:

序号	考核 内容 姓名	工作计划 完成情况 (50分)	领导交办的 临时性任务 (10分)	履行工作 职责情况 (10分)	综合评价 (30分)					总评分 (100分)	备注
					工作态度(5 分)	工作质 量 (8 分)	工作能力 (5分)	服务意 识(7分)	劳动纪律 (5分)		
1											
2											
3											
4											
5											
6											

表四：

月度/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评分汇总表

考核期间：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工作人员 评分 (30%)	领导小组 和部门负责 人评分 (70%)	年度考核 总评分 (100分)	理事长 加分 (0-10)	绩效 考核 综合 评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专家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

副组长：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总会）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及挂靠依托单位的办事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应按照社团分支（代表）机构登记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开展工作。其经费来源实行自收自支为主、依托单位支持、协会视情补贴的办法予以解决。

第二条 为了加强分支机构财务管理，规范经费开支手续，根据《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并结合分支机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分支机构是总会派出的代表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照民政部的要求不单独设立会计账簿和银行账户，其日常财务收支纳入挂靠依托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四条 分支机构的经费支出，按照依托单位的财务规定执行。

第二章 分支机构经费支出

第五条 分支机构经费支出应遵循“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

第六条 分支机构经费支出科目，按照依托单位财务部门的统一规定办理。

第七条 分支机构经费开支报销，须经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核后，按依托单位财务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三章 经费开支标准和范围

第八条 分支机构经费开支标准和范围按依托单位的财务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严格遵守财务制度

第九条 分支机构应严格遵守总会和依托单位的财务制度，增强审计意识，严禁违反财经纪律现象的发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总会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内容参照依托单位的财务规定执行。

关于成立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浙江业务协调办的提议

各位常务理事：

近年来，潜水打捞行业呈现出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在国家经济建设和海洋发展战略实施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我们也注意到，由于世界整体经济下行压力及行业发展周期的不景气等现实原因，行业市场中所存在的无序竞争、各自为战、单打独斗、竞相压价等诸多不规范现象也出现增多态势。恶性或不正当竞争成为了一些企业获取商业机会的主要“途径”。这种行为不仅损害了我会员企业的正当利益，也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行业的整体形象，增加了行业健康发展的风险和成本。

为此，在我会的协调与推动下，由浙江区域几家打捞会员企业提议成立一个区域性业务协调机构，以加强行业企业自律，避免不良竞争，规范行业竞争机制，促进本行业健康的发展。

经浙江区域注册的打捞企业之间多次协商，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全体会议，确定了以下内容。

一、名称

根据行业性质和区域特点，名称为：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浙江业务发展协调办公室。

二、加入条件

- (一)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会员；
- (二) 在浙江省内注册的潜水打捞企业；
- (三) 自愿加入。

三、成立宗旨

- (一) 维护机构中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 (二) 增强各会员单位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 (三) 规范市场竞争机制；
- (四) 提高会员单位行业自律能力；
- (五) 遵纪守法经营；
- (六) 协调各会员单位，解决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充分利用闲置设备，减少企业成本；
- (七) 按海域或按顺序负责对难船的救助打捞，确保救助力量能在第一时间赶赴出事现场救助打捞，避免难船遭受更大的损失，避免企业之间的恶性竞争；
- (八) 利用机构的整体力量，配合海事部门做好施救工作；
- (九) 配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公益性活动，维护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的正面形象。

鉴于浙江海域的会员自愿组成业务发展协调办公室，有利于维持打捞市场秩序，维护行业与会员的权益，应属会员自律创新行为，协会应给予支持和鼓励。为此，提请常务理事会审议。

关于建立潜水、打捞诚信及能力评价体系 加强自律管理工作的思路与推进计划

一、有关背景情况

作为部门设置的行政审批项目，即原交通部《关于沉船沉物打捞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体法发〔1999〕3号)和《潜水员管理办法》(1999、3号部令)，因无上位法立项根据，2014年12月7日，交通运输部以部令形式宣布取消。此举，符合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权力的要求和国际通常做法。

上述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这对本会做好行业自律管理既是挑战，也是一个机遇。事实上，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原交通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取消和改变管理方式的交通部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交体法发〔2004〕417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潜水打捞行业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交救法〔2009〕735号)，上述两项具体工作已经下放到我会。六年来，协会为此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制度、规则和标准，包括内容完整全面的《潜水管理办法》、《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等十余部技术规范文件，取得了一些经验，为继续做好潜水打捞自律管理奠定了基础。

与此同时，我会与美国潜水承包商协会、英国海洋承包商协会已签署三方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安全标准和促进职业资格互认。而我会现颁发的潜水员职业证书、打捞资质、潜水作业机构资质不但

得到国内市场（不具资质、资格很难进入市场）、大型业主（以中海油为代表）和管理机构（以船级社、海事局为代表）的认可，也逐步得到了有关国家的认可。例如，今年我会会员持我打捞单位资质、潜水员职业证书在沙特水域打捞施工，已经获得英国、法国、荷兰、西班牙等国工程监理的认可，实现了走出去，进入国际市场的第一步，具有里程碑意义。

因此，应该说我会有基础、有条件、有能力、有必要以行业自律方式继续做好潜水、打捞及潜水员培训和职业证书管理工作，责无旁贷，并应有所作为。

二、发达国家潜水行业组织的作为

以英国、美国为例，潜水从业资格、资质均不是行政审批项目，政府不直接管理、培训或颁发证书。而是由行业组织从人员和作业安全角度的自律管理，而政府、市场、油气公司和潜水承包商认同认可、行之有效。

以美国潜水承包商协会(ADCI)和英国海洋承包商协会(IMCA)为代表的潜水行业组织对潜水及水下作业安全问题高度关注与重视，IMCA 目前会员已超过 1000 家（最新信息是 100X 家，每天都在变化），覆盖 63 个国家，有 30 多家主流石油公司（IOGP 成员-国际石油天然气生产者协会）指定使用 IMCA 资质；ADCI 现有会员 600 多家，覆盖 41 个国家。IMCA 和 ADCI 控制着世界本行业 80%

以上的市场份额。

由于我国潜水行政立法滞后和潜水行业协会起步较晚，改革开放以来，国外潜水承包商及外籍潜水从业人员在几乎不加限制与监管的情况下，自由涌入我国潜水市场，占据了近 57% 的市场份额（主要为饱和潜水及潜水器服务），泱泱大国，无论是潜水行政立法、潜水作业标准、规则还是市场份额竟由洋人来“当家”。这种现状不但严重冲击了我国潜水市场，也直接损害了我国潜水行业及从业人员的权益。在我国潜水行政立法严重滞后，相关健康安全体系空白的情况下，国内企业主要是大型涉海企业，为保证人员和作业安全，采用了美国（ADCI）、英国（IMCA）公认标准及其潜水员的从业资格证书作为市场准入审核条件。美、英潜水组织在中国积极推行各自的潜水标准的同时，还在中国发展会员。因此，国内不少潜水人员包括潜水监督为进入市场，纷纷申请 ADCI、IMCA 的潜水从业资格证书。ADCI、IMCA 还派人到中国来，在我国培训的潜水员中，仅用三天时间进行所谓的培训，收取 7000 元培训费后换发 ADCI 的从业资格证书。反而，我国的潜水员目前则无法进入发达国家潜水市场，人家还不承认我国现行的潜水员从业证书，不少从业单位反映在国外所遇到的这种尴尬处境，这显然是不公平的。我们的损失不但是经济利益，更是国人的尊严！

三、我国的潜水、打捞“资质、资格”不可能处于放任不管的状态

基于潜水行业的高危、风险性，直接涉及人的健康与人身安全问题。发达国家行业协会对潜水安全管理越来越重视，其制度、标准及规则也越来越严格，毫无放任不管的趋向，特别是发达国家根本不存在这种可能性，无非其管理方式不同而已。且不说针对职业潜水的复杂和危险程度的严格标准，就连潜水爱好者（又称休闲潜水），也必须持有资格证书，否则，不接纳你去潜水。世界公认的PADI、SSI、CMAS就是核准此类潜水资格证书的国际组织。根据潜水行业直接涉及健康和安全的特點，现进行的潜水员职业资格自律管理，并非简单的参照美英的做法，关键是行之有效，世界公认。未来，我国潜水、打捞“资质、资格”实行国家全面放开，行业组织应该以自律方式加强管理。

中国潜水市场是国际潜水市场的组成部分，严格的潜水及水下作业规则标准世界通用，已成国际共识和惯例。我会自律管理的潜水、打捞“资质、资格”，已引起国内外市场和业主的重视，并逐步得到认可和采用。换言之，不具此类潜水、打捞“资质、资格”，完全会被拒国际市场之外。在国内，以中海油为代表的所有大型业主，出于对人员及作业安全考量，绝对不会允许聘用不具有潜水员资格者进入其服务市场作业。故此，应从保障国家、行业利益及广大潜水从业人员健康和生命权益的高度出发，不能漠视潜水员的健康与生命安全，应该学习和借鉴发达国家半个世纪以生命和鲜血汲取的经验，不能做与国际趋势相悖的事。

四、我们的目标是走国际职业资格互认之路

在潜水行政立法出台前，为加强我国潜水行业的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和谐健康发展，满足潜水企业建设和潜水从业人员健康与人身安全的需要，应尽早实现我国潜水行业与发达国家的职业资格对等互认机制。为国内同行业融入国际市场、扩大国际间的合作、争取潜水行业话语权等方面创造必要条件，应针对潜水行业的特殊性，重点规范调整潜水职业资格条件标准、作业程序、技术装备、职业保障制度及医学保障等，以达到规范市场秩序，保障作业及潜水人员的健康和人身安全，促进潜水事业发展的根本目的。

五、在取消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趋势下，应加强行业组织自律管理职能

综上所述，本着负责任的态度，此项自律性管理工作，无疑应该坚持做下去。为避免与审批类别发生混淆或产生歧义，需要终止已被取消的资质、资格与名称的管理方式。参照美国、英国潜水行业组织的管理模式和经验，着手研究我国相关自律办法，尽快出台行之有效的行业诚信自律建设和能力优化评价指标体系。

六、当前主要工作及其推进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把握的原则

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按照民政部、中编办及发改委等八部委《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精神，以“三个服务”为指导思想，以保障潜水员健康与人身安全权益高度负责为己任，建立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制定发布行业服务标准，继续认真做好潜水员培训和潜水打捞资质资格自律管理工作；把握完全行业自律自愿和公开透明的原则实施自律管理。加强国际合作，完善规则、标准，积极推进潜水职业资格国际互认，促进我国潜水行业及潜水从业人员进入国际市场。

（二）坚定不移的履行行业组织职能

建设一流行业协会目标不动摇，两个“追求”不退缩，三个服务要到位。

（三）继续扩大国际合作

在我会与美国（ADCI）、英国（IMCA）三方合作协议框架下，扩大合作领域，继续深化合作内容，展示形象，正面发声，争取应有的话语权。

（四）完善相关规则标准建设

依照上述指导思想和把握的原则，修订现行的“管理办法”、“指标”、“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结合做好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的“团体标准”试点单位工作的同时，应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 1、修改打捞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和标准；
- 2、修改潜水管理办法；
- 3、修改潜水培训管理办法；
- 4、经过一至两年的意见反馈，修订完善《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

（五）组织专人专责修改上述办法及标准，2015年年底前全部完成送审稿，提请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发布施行。

附件四

宋家慧理事长在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上的总结讲话

(2015.6.27 黑河)

各位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参会代表：

大家下午好。

本次会议是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会议讨论和通过了很多涉及我会发展的重大议题。黑河地处中俄边境，位置偏远，航班选择性不大，在座各位仍然在繁忙的工作中抽出时间到黑河参加会议，对协会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协会自 08 年成立至今的 7 年间，一年一个样，一年一大步，经历了一个大踏步前进的快速发展阶段。多位领导到协会调研参观后，都对协会所取得的成绩表示认可，认为相比很多协会，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的管理最为规范。几年时间，我会的会员数量已经超过 400 家，会员的层次还在不断提升，协会的影响力在不断扩大，对行业发展的推动能力也在不断地提高。在我主持协会工作的过程中，深刻地体会到，社会组织在我国社会综合治理中的作用将日益重要。如果按照国家的要求，按照法所规定的要求，会员之间携手合作共同推动行业的发展，一定能够切实发挥社会组织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中独特的优势和应有的作用。

会员单位利用协会的平台，通过相互联络、沟通和了解，可以增强彼此信任、加强多方合作。在这个平台上，每一个成员都是平等的，都能够参与进来，畅所欲言，献计献策，共同探讨和推进协会与行业的发展。回顾 7 年历程和取得的成果，我们有决心和信心

使协会在各位会员的参与下不断取得进步和发展。

协会的业务范围已经不再局限于最初的证件办理,如打捞资质、潜水员资格,正在不断地扩大:

第一,由单一的工程潜水向休闲潜水等相关非工程潜水业务领域覆盖。协会已经和 PADI、SSI、CMAS 建立了全面合作关系。协会在青岛成立了非工程潜水专业委员会,吸纳了国际上最大的休闲潜水培训组织 PADI 参加,并和 PADI 签订了合作意向。工程潜水从难度上讲要大大高于休闲潜水,休闲潜水只需要 20 个小时就能培养出一名持证潜水员,而工程潜水员则需要经过 700 多个小时的培训。在巩固工程潜水相关业务的基础上,加快了向休闲、运动、考古和渔业等非工程潜水业务领域拓展的进度。目前,进展比较顺利。

第二,从潜水打捞概念向海洋工程相关领域迈进。继 2014 年我会在大连召开首届潜水打捞海洋工程论坛和展会之后,经商务部批准,今年 11 月 6-8 日,协会将与 IMCA 和 ADCI 在厦门共同举办 2015 国际潜水救捞与海洋工程装备展览会和论坛。厦门市委市政府对此次展览会和论坛高度重视,从政策和资金层面都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会包括副理事长单位在内的很多会员单位都表态支持并表示积极参与展会。这将是我们的 2015 年整个行业的一件大事、盛事。

第三,不断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努力扩大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通过与 IMCA 和 ADCI 签订三方合作意向等方式,逐步获得了国际认可,对推动走出去战略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协会影响力的扩大,加拿大、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台湾等地区的一些组织、企业正在申请或已经成为我会会员。同时,我会所颁发的潜水作业机构资质和潜水员资格也已经得到了如沙特、英国等国家监理机构和承包商

的认可。

近两年，协会建设发展过程中，面临着最大的一个变化—转型。从原来依靠政府委托或授权的行政管理职能进行行业管理，正在向市场化的自律自治管理模式转型发展。社会组织与行政脱钩是大势所趋，《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正在制定，很快就要公布。国家将从立法角度明确社会组织的法律地位，从办公场所、财务管理、主管单位以及人事关系等多个层面、多个角度规定脱钩的方案。协会在一年前就已根据形势发展，确定了包括社会招聘在内的多渠道人才选拔机制。目前协会大部分的工作人员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社会招聘而来。欢迎各会员单位积极推荐协会发展所需的人才。

本次常务理事会，在黑龙江省航务管理局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在救捞站各位会务工作人员的辛勤努力下，顺利完成了所有会议议程。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表示感谢。

最后，希望各位常务理事继续关注和支持协会的发展，积极参加协会的法定会议，正确行使会员权利，自觉履行会员责任。同时，协会也将按照既定的“一个目标、两个追求、三个服务”的战略发展方向，大力推进协会的建设发展，努力为全体会员单位提供更好的服务。

会议到此结束。

谢谢大家！